

※依據教育部 114.05.21 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2517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

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免統測成績！
※高中、高職應屆畢業均可報考！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8~9(招生與選才中心)
(02)8662-5821~4(教務處)

網址：<https://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3
陸、錄取(放榜)	3
柒、複查成績	4
捌、報到(註冊)	4
玖、申訴處理	4
拾、簡章公告事宜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10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1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8~9(招生與選才中心)
(02)8662-5821~4(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http://ac.tnu.edu.tw/	115/01/08(星期四) 起	
現場報名	115/08/06(星期四) 115/08/09(星期日)	※報名地點：本校招生與選才中心 (中山樓 2 樓) ※時 間：09:00~16:00 ※洽詢電話： (02)8662-5828~9(招生與選才中心) (02)8662-5821~4(教務處)
成績查詢	115/08/11(星期二) 15: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錄取(放榜)	115/08/11(星期二) 15:00	※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複查成績	115/08/12(星期三) 12:00 前	
報到(註冊)	115/08/18(星期二)	報到(註冊)時間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申訴處理	115/08/20(星期四) 16:00 前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0	書面審查(100%)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1	
	電機工程系	23	
	休閒事業管理系	22	
	餐旅管理系	27	
	室內設計系	16	

參、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第5頁附錄一。

-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可報名
- 應屆普通高中畢(肄)業生可報名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15/08/06(星期四)~115/08/09(星期日)，09:00~16:00。

三、報名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招生與選才中心(中山樓 2 樓)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本國學生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本國人之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所列為限。

本國學生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之文件影本。

3.地方政府教育局換發之同等學力證明。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

(三)具備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須另繳交：

- 1.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 2 級證書影本。※本校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 2.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乙份(美金 3000 元)。

(四)書面審查資料

- 1.歷年成績單(必繳)
- 2.個人自傳(必繳)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 4.文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 5.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五、**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5/08/11(星期二)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陸、錄取(放榜)

一、本校預訂於 **115/08/11(星期二)15:00**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

<https://ac.tnu.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柒、複查成績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08/12(星期三)12:00 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Fax：02-26643648)。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報到(註冊)

本校於 **115/08/18(星期二)**辦理報到(註冊)作業，考生屆時請依通知到校辦理。

玖、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日期：**115/08/20(星期四)16:00 前。**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Fax：02-26643648)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訴。

拾、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01/08(星期四)起。**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s://ac.tnu.edu.tw/>。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與選才中心(02)86625828~9，教務處(02)86625821~4或傳真(02)26643648。

拾壹、附註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tnu.edu.tw/>。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請貼乙張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原就讀學校	學 校：			系 科：			年 月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考生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_____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說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08/12(星期三)12: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 : 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附表四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08/20(星期四)16: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申請。</p> <p>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